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CHENGTONG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7)

須予披露交易—融資租賃安排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誠通融資租賃(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承租人訂立融資租賃協議，據此，誠通融資租賃將向承租人購買該等設施並將該等設施回租予承租人，為期五(5)年。

由於融資租賃安排的最高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融資租賃安排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有關通知及公告的規定。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誠通融資租賃(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承租人就融資租賃安排訂立融資租賃協議，主要條款載列下文。

融資租賃安排

融資租賃協議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

訂約方

出租人： 誠通融資租賃

承租人： 承租人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承租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承租人主要通過其太陽能光伏發電站從事發電業務。

主體事項

待達致融資租賃協議所載的若干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承租人就融資租賃安排取得所有必需的批准、相關擔保協議予以簽訂並生效、承租人支付保證金(見下文所述)、以及承租人購買相關保險(見下文所述)且有關保險協議生效)後，誠通融資租賃將按人民幣1億元(相當於約港幣1億1,500萬元)的購買價格向承租人購買該等設施，而該等設施將回租予承租人，由誠通融資租賃支付購買價格之日起計，為期五(5)年(「租賃期」)。

倘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未能達致任何條件，誠通融資租賃有權單方面終止融資租賃協議。

購買價格

誠通融資租賃及承租人經參考該等設施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九日的評估價值約人民幣1億430萬元(相當於約港幣1億1,995萬元)後，協定購買價格為人民幣1億元(相當於約港幣1億1,500萬元)。

購買價格將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

法定所有權

誠通融資租賃於租賃期內擁有該等設施的法定所有權。

租賃付款

租賃期的租賃付款總額估計約為人民幣1億1,604萬元(相當於約港幣1億3,345萬元)，由承租人於租賃期內分十(10)期等額及每半年向誠通融資租賃支付。

租賃付款總額乃根據當時未償還租賃本金金額(即誠通融資租賃初步應付的購買價格金額)按浮動利率計算得出，該利率乃按中國人民銀行轄下機關 — 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不時頒佈的五年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LPR」)加以溢價釐定。倘租賃期內LPR有變，將於每年一月一日對該租賃利率進行年度調整。有關利率乃由訂約方參考誠通融資租賃就購買該等設施應付的購買價格及與融資租賃安排有關的信貸風險，經公平磋商後協定。

保險

承租人應自行承擔購買財產一切保險，以於租賃期內為該等設施提供保障。

承租人回購該等設施的權利

於租賃期屆滿後，待承租人已根據融資租賃協議的條款向誠通融資租賃支付所有租賃付款及任何其他應付款項(如有)後，承租人有權以人民幣1.00元之象徵式代價回購該等設施。

保證金

承租人同意支付人民幣500萬元(相當於約港幣575萬元)作為保證金，以履行其於融資租賃協議下的責任。

倘承租人未能完全履行其於融資租賃協議下的任何責任，誠通融資租賃有權將保證金按以下順序用於抵銷承租人對其的任何欠款：違約賠償、其他應付款項(包括但不限於保費及賠償)、未償還及預期租賃付款及回購價格。倘承租人完全履行其於融資租賃協議下的責任，誠通融資租賃須於租賃期屆滿及承租人出示保證金收據時，將保證金退還承租人。

當承租人根據融資租賃協議應付的款項少於保證金結餘時，融資租賃協議可於承租人申請後提前終止。然後承租人應向誠通融資租賃出示保證金收據，其後保證金可用作抵銷融資租賃協議下的租賃付款及其他應付款項，而任何保證金結餘應退還給承租人。

擔保

擔保人A及擔保人B均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國有企業，且已就承租人於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所有應付款項(包括但不限於違約賠償、未償還及預期租賃付款、回購價格及其他應付款項)提供以誠通融資租賃為受益人的擔保。該擔保為不可撤回的持續擔保。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擔保人A及擔保人B以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擔保人A主要從事廢礦石處理業務，而擔保人B主要從事保障性房地產開發及國有資產管理業務。

訂立融資租賃安排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融資租賃、大宗商品貿易、物業發展、物業投資及海上旅遊服務及酒店業務。

融資租賃安排乃於誠通融資租賃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預期誠通融資租賃將賺取約人民幣1,604萬元(相當於約港幣1,845萬元)的收入，即融資租賃安排下的估計租賃付款總額與誠通融資租賃就該等設施將支付的購買價格之間的差額。

董事認為，融資租賃安排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融資租賃安排的最高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融資租賃安排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有關通知及公告的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誠通融資租賃」	指	誠通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該等設施」	指	與太陽能光伏發電站有關的若干設施及設備
「融資租賃協議」	指	日期均為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並由誠通融資租賃與承租人就融資租賃安排訂立的以下協議之統稱： (1) 融資租賃協議； (2) 保證金協議；及 (3) 回租資產轉讓協議
「融資租賃安排」	指	根據融資租賃協議的條款，誠通融資租賃向承租人購買該等設施，並將該等設施回租予承租人
「本集團」	指	於本公告日期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A」	指	日照市東港城投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國有企業，而其最終控股人為日照市東港區國資局
「擔保人B」	指	新東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國有企業，而其最終控股人為日照市東港區財政局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的第三方
「承租人」	指	日照新東港農業開發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國有企業，而其最終控股人為日照市東港區國資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買價格」	指	誠通融資租賃向承租人購買該等設施所應支付的代價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內，以人民幣為單位之金額已按人民幣1.00元兌港幣1.15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幣，僅供說明用途。採用該匯率(如適用)乃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斌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斌先生、楊田洲先生、王天霖先生和李舒放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常清教授、李萬全先生和何佳教授。